**启东市东郊花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及水箱更换工程**

**补充通知二**

各潜在投标人：

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现变更为：（1）企业资质及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现变更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资格审查标准现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4 |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类安全考核证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
| 6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无在建工程合格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表4）。  2、如有b种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
| 8 | **备注：**  **①上述（1）-（5）项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清晰明显，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③上述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1. 《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投标保证金分别密封在档案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投标保证金字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标准，以本次发出的通知为准。**

5.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6.若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有相悖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人（盖章）：启东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附件：  **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本公司（单位）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启东市内项目的投标，如参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单位）承担，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东市内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以上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